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4F

承辦人：林欣怡

聯絡電話：02-89953653

電子郵件：1989hope@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80056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及相關格式
(108D028729_108D2015779-01.pdf、108D028729_108D2015780-01.odt、
108D028729_108D2015781-01.odt、108D028729_108D2015782-01.odt)

主旨：本會109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
計畫」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協助
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或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會為促進原住民族電影、電視及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並鼓勵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文化創意人才，製作具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藝術內涵及市場價值之作品，自100年起開始推動本要點，謹就109年度旨揭計畫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內容簡述如下：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補助項目及申請者資格：

- 1、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依電影法設立之電影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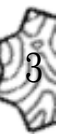


作業者。

- 2、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及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領有證照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但政府捐助成立之法人、捐(補)助之電視臺(頻道)，不予補助。
- 3、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導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者。但政府捐助成立之法人、捐(補)助之電視臺(頻道)，不予補助。
- 4、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且必須為創作者。
- 5、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並具製作、發行或行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三)經費補助原則及標準：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應編列自籌款。補助金額自新臺幣60萬至300萬元。(詳本要點第6、7點)

(四)為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4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之規定，鼓勵製作原住民族電影、電視、紀錄片及音樂專輯等作品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於108年7月24日增列本要點第7點第2項「使用原住



民族語言比率達50%以上者，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得增加20%」。

三、為利審查委員了解申請者紀錄片製作及音樂錄製之創作風格，故申請補助項目為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者，請檢附該紀錄片三至五分鐘樣帶或片花，或十分鐘以上之導演過往作品剪輯；申請補助項目為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者，請檢附四至十分鐘本企劃音樂作品樣帶，或可表現本企劃音樂風格之作品，併同申請應備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四、本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應備文件格式，可至本會網站(www.apc.gov.tw)/最新消息下載運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經濟發展處



裝

訂

線

